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龙政复决〔2023〕10号

申请人：高某某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石龙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

住所：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慎海彦，局长。

申请人高某某对被申请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石龙分局未履行非法占地查处职责的行为不服，于2023年8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非法占地查处职责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非法占地查处职责。

一、申请人高某某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称：

2023年5月26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非法占地查处申请》（运单号：1244705181439），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查处职责。2023年5月27日，被申请人签收《非法占地查处申请书》。然而，迄今为止，被申请人仍未对案涉被占地块履行查处职责。

二、被申请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石龙分局于2023年8月25日向本机关递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称：

2023年8月22日我局接到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履行非法占地查处职责》平龙复[2023]10号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了核实：我局委托河南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20日对该地进行了实地测量，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土地现状为林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进行查处，因此由我局林业股进行调查处理。调查现状为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实施的玉带河治理项目，我局目前正在立案查处中。综上所述，答辩人无法提供申请人非法占地查处的事项材料，顾请依法驳回申请人高某某诉求。

三、经审理查明：

2023年5月26日，申请人以信函（快递单号：1244705181439）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非法占地查处申请》，该申请中载明：请求依法查处违法单位和人员非法占用申请人享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承包地行为；责令违法单

位和人员将非法占用土地退还申请人；依法追究违法单位和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经网络查询，该信函（快递单号：1244705181439）的投递信息显示：“2023年5月27日15时09分，已签收，收发室”。根据信函（快递单号：1244705181439）投递信息，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7日已成功接收信件，截止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时（2023年8月16日），被申请人仍未作出答复。2023年8月16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非法占地查处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3年8月22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石龙分局接到本机关《不履行非法占地查处职责》平龙复[2023]10号通知后，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了核实，进行立案查处。但至今（2023年10月12日）未向申请人作出任何答复。

四、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虽然申请人于2023年5月26日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而被申请人在2023年5月27日收到《非法占地查处申请书》后未给予申请人相关答复，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属于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对申请人的非法占地查处申请依法予以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0 月 16 日